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辦理 100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美髮技術科計畫書

校 長：洪彩雲

承辦主任：陳茂霖、高銅村

承 辦 人：徐麗華、謝韻婷

連絡電話：(07)3870338(直撥) ， (07)3848622 轉 2108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8 日

壹、辦理科班別

項目 群別	說 明				備註
	擬辦理科別	班級數	預定招生人數	上課模式	
家政群	美髮技術科	3 班	162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美髮技術科	1 班	5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貳、師資安排（含企業界人士）

科 別	校內授課人數	校外授課人數	教師證書人數	持有證照人數	其 他 (業界協同教學)
美髮技術科	27 人	2 人	校內 21 人	校內 27 人	4 人
			校外 0 人	校外 2 人	

參、教學設施及設備

科 別	與日校共用	實用技能學程專用	其 他 (請說明)
美髮技術科	物理、生物實驗室 1 間 美術教室 1 間 美髮教室 4 間 美膚教室 2 間 專業化粧教室 1 間 指壓室 1 間	物理、生物實驗室 1 間 美術教室 1 間 美髮教室 4 間 美膚教室 2 間 專業化粧教室 1 間 指壓室 1 間	

項 目	說 明 (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 業進路	1.技能專長：了解美容院特性及職場需求，學習美髮實務、整髮實務及美容衛生等基本技能課程，以美髮丙級證照課程為主。認識美膚保健基本概念，了解保養肌膚方法。認識化妝品性質，加強衛生與安全之課程。 2.就業進路：養成學生敬業服務態度，以從事美容院之助理手為主。 3.檢定職類：取得美髮丙級技術士證照。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 業進路	1.技能專長：加強美顏與美膚之基本技術，學習化妝設計的創意性，舉辦多項相關活動，以實際操作增進流行的設計概念。加強美髮實務技能，以真人實作為導向，增加實務經驗。 2.就業進路：朝向冷燙手、吹風手、助理設計師邁進。 3.檢定職類：取得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 業進路	1.技能專長：以學習美髮乙級技能檢定課程為主。配合專題製作，加強專題統整能力。加強美感、配飾工藝、男士髮型、整體造型及設計師相關基本課程。加強美顏技術，學習指壓技法、手足養護基本課程。 2.就業進路：加入職涯體驗，參觀大型美容院、髮品公司、暑假到業界實習、邀請業界到校授課加強職業觀念並了解職場特性等，為就業邁向成為美髮實習設計師或準師；其就業市場包括：美容院、婚紗造型公司設計師、SPA 護膚中心、醫學美容中心、化妝品專櫃銷售人員，具多樣性選擇，另外也輔導升讀四技二專，並在化妝品運用及美髮創意更具專業領域。 3.檢定職類：取得美髮或美容乙級技術士證照。	

伍、教學科目、學分數、百分比及每週授課節數表之三

職群別：美容造型群科別：美髮技術科

(一)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學分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 年 段	第 二 年 段	第 三 年 段		一	二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定 般	54 學分	語 文 領 域	國文 I-IV	12	3	3	3	3			
					英文 I-IV	8	2	2	2	2			
				數 學 領 域	數學 I II	4	2	2					
					社 會 領 域	歷史 I II	2			1	1		
				地 理 I II	地理 I II	2						1	1
					公 民 與 社 會 I II	2			1	1			
					自 然 領 域	基礎物理	1			1			
				基礎化學 I II		2			1	1			任 選 4 學 分
				基礎生物		1				1			
				藝 術 領 域	美術 I II	2	1	1					
					音樂 I II	2	1	1					
					藝 術 生 活								
				生 活 領 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2	2						各 校 自 選 二 科 ， 共 計 4 學 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生 涯 規 劃 I II	2	1	1					
				健 康 與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I-VI	8	2	2	1	1	1	1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6	14	10	10	2	2			
科	專 業 核 心 目 標	專 業 理 論 學 分											
			小 計										
	實 習 實 作 科 目	20 學分	美 髮 實 務 I II	6	3	3					美 髮 實 務 I II 與 美 顏 實 務 I II 依 各 科 屬 性 可 彈 性 於 第 一 或 第 二 學 年 開 課		
			美 顏 實 務 I II	6			3	3					
			整 體 造 型 I II	8					4	4			
			小 計	20	3	3	3	3	4	4			
小 計				20	3	3	3	3	4	4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19	17	13	13	6	6			

(一) 日間上課(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一 年 段		第 二 年 段		第 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一般科目	12學分	國文 V VI	4				2	2		
			數學 III IV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VI	4			1	1	1	1	
			計算機概論 II	2		2					
			小計	12		2	2	2	3	3	
	專業理論科目	32學分	家政概論 I II	4	2	2					
			色彩概論 I II	2	1	1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 II	2	1	1					
			美髮 I-IV	14	3	3	4	4			美髮 I II 毛髮學. 燙髮學. 剪髮學理論課程為主 美髮 III-IV 以各項美髮理論課程為主
			家庭教育 I II	2			1	1			
			家政職業倫理 I II	2					1	1	
			家政行銷與服務 I II	2					1	1	
			美容專業英文 I II	2					1	1	
	化妝品學概論 I II	2					1	1			
	小計	32	7	7	5	5	4	4			
	實習實作科目	66學分	職涯體驗 I II	2					1	1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美膚 I-IV	8	2	2	2	2			
			美容與衛生 I-IV	4	1	1	1	1			美容與衛生 I II: 以美髮檢定課程為主 美容與衛生 III IV: 以美容檢定課程為主
			美髮實務 III-IV	6			3	3			
美顏 I-IV			8	2	2	2	2			美髮實務 III IV: 以剪髮、燙髮、吹風等課程為主	
化粧設計 I II			4			2	2				
設計概念 I II			2			1	1				
髮型梳理 I II			6					3	3		
髮型設計 I II			6					3	3		
男士理髮 I II			4					2	2	美顏 I II: 以少女粧、外出粧、職業婦女粧課程為主 美顏 III IV: 以宴會粧、舞台粧課程為主	
指壓學			2					2			
手足美化與護理			2						2		
彩繪設計 I II	4					2	2				
配飾工藝 I II	4					2	2				
小計	66	5	5	11	11	17	17				
目	小計	110	12	14	18	18	24	24			
彈性教學時間			8	1	1	1	1	2	2		
合計 (學分)			184	31	31	31	31	30	3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綜合活動 I-VI	18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VI		1	1	1	1	1		
總計 (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陸、職涯體驗課程計規劃表

職群：美容造型群

科別：美髮技術科

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

項次	年段 (上、下學期， 若為課後時間亦 請註明)	辦理方式	活動內容	時數	備註 (相關科目)
1	三(上)	業界授課	邀請髮型設計公司主管至學校授課： 1.美容院的原由 2.流行趨勢分析 3.經驗分享	2	職場實務 講解與分析
2	三(上)	業界參訪	1.到各大美容院參觀(姿也) 各髮型公司的簡介→參觀公司的教育中心→參觀營業場所之服務流程→綜合座談→心得分享	4	職涯體驗
3	三(上)	業界授課	邀請髮型設計公司主管至學校授課： 1.服務流程課程介紹 2.服務流程實作 3.職場店售技巧 4.經驗分享	2	職場實務 講解與分析
4	三(上)	業界參訪	1.到昇宏髮品公司參訪 化妝品公司的簡介→參觀各種化妝品、美髮產品製做作流程-→綜合座談→心得分享	4	了解化妝品 製造過程
5	三(上)	業界授課	邀請髮型設計公司主管至學校授課： 1.職場介紹 2.職場衛生與安全之注意事項 3.服務態度的要點 4.經驗分享	2	職場實務 講解與分析
6	三(上)	業界參訪	1.到各大美容院參觀(小林) 各髮型公司的簡介→參觀公司的教育中心→參觀營業場所之服務流程→綜合座談→心得分享	4	職涯體驗

陸、職涯體驗課程計規劃表

職群：美容造型群

科別：美髮技術科

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

項次	年段 (上、下學期， 若為課後時間亦 請註明)	辦理方式	活動內容	時數	備註 (相關科目)
7	三(下)	業界參訪	1.到各大美容院參觀(曼都) 各髮型公司的簡介→參觀公 司的教育中心→參觀營業場 所之服務流程→綜合座談→ 心得分享	4	職涯體驗
8	三(下)	業界授課	邀請髮型設計公司主管至學校 授課： 1.髮型介紹 2.流行趨勢分析 3.經驗分享	2	職場實務 講解與分析
9	三(下)	業界參訪	1.到各大美容院參觀(新技) 各髮型公司的簡介→參觀公 司的教育中心→參觀營業場 所之服務流程→綜合座談→ 心得分享	4	職涯體驗
10	三(下)	業界授課	邀請髮型設計公司主管至學校 授課： 1.當季流行髮型介紹 2.流行髮型實際示範操作 3.經驗分享	2	流行髮型 講解與示範
11	三(下)	業界參訪	1.到各大美容院參觀(三奇) 各髮型公司的簡介→參觀公 司的教育中心→參觀營業場 所之服務流程→綜合座談→ 心得分享	4	職涯體驗
12	三(下)	業界授課	邀請髮型設計公司主管至學校 授課：指導職涯體驗心得討論	2	職場實務
		合計		36	

製表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柒、實用技能學程師資安排檢核表 職群：美容造型群 科別：美髮技術科

一、專任教師

項次	教師姓名	具合格教師資格			未具合格教師	擁有證照		
		專任教師	技術教師	代理教師		證照名稱	級別	教師證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
1	簡月珍	✓				女子美髮	乙級	中字第 9106660 號
2	謝韻婷	✓				女子美髮	乙級	教中技登字第 745008 號 教中登字第 854197 號
3	林秀敏		✓			女子美髮	乙級	教技登字第 845022 號
4	戴寶娥	✓				女子美髮	乙級	中字第 9106661 號
5	陳智惠	✓				女子美髮	乙級	中字第 9106662 號
6	曾素美	✓				女子美髮 男子理髮	乙級	中字第 9106663 號
7	李淑如	✓				女子美髮 男子理髮	乙級	中字第 9106658 號
8	趙自屏	✓				美容	乙級	中字第 9106666 號
9	丁月娟	✓				美容	乙級	中字第 9106664 號
10	江巧智	✓				美容	乙級	中字第 8806734 號
11	蔡淑娟	✓				女子美髮	乙級	中字第 9300033 號
12	王素女	✓				美容	乙級	中字第 9208043 號
13	李淑燕	✓				女子美髮	乙級	中字第 9106668 號
14	程淑雯	✓				女子美髮	乙級	中字第 9801331 號
15	陳淑美			✓		美容	乙級	教技登字第 955004 號
16	李穗娟			✓		男士理髮 女子美髮	乙級	教技登字第 985001 號
17	陳慧嘉			✓		美容	乙級	中字第 9303267 號

二、兼任教師

項次	教師姓名	具合格教師資格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	擁有證照或資歷			
				證照名稱	級別	教師證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	實務經歷
1	陳冠好	✓		美容	乙級	教技登字第 995001 號	
2	杜佩珍		✓	女子美髮 男子理髮	乙級	乙級 067-002163	
3	陳月琇	✓		女子美髮 美容	乙級	教技登字第 95000322 號	
4	丁佩瑜		✓	女子美髮 男子理髮	乙級	乙級 100-007084	
5	黃守偵		✓	美容	乙級	乙級 100-009322	
6	張儷瓊	✓		美容	乙級	中字第 9106659 號	
7	鄭米倫	✓		女子美髮	乙級	中字第 9106665 號	
8	廖世琪		✓	男子理髮	乙級	乙級 060-000428	
9	鄭雅芳		✓	女子美髮	乙級	乙級 0940327	
10	許秀如		✓	美容	乙級	乙級 100-000155 號	
11	鍾佩玲		✓	美容	乙級	乙級 100-009705	✓
12	唐宥紜		✓	女子美髮 男子理髮 美容	乙級	乙級 067-002986	✓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夜間上課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壹、依據：

- 一、職業學校法第十四條。(92.1.15 修正公布)
-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條。(89.1.7 修正公布)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89.9 修正公布)
- 四、實用技能學程(班)課程綱要。(草案)
- 五、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注意事項。(高市 93.6.29 教一字第 0930018617 號函)

貳、目的：為提供實用技能學程(班)夜間上課學生採計畢業學分之用。

參、學科學分核計方式：

- 一、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週)以一學分計。
- 二、軍訓(國防通識)、護理(健康與護理)、體育等科目均核計為畢業學分。
- 三、活動科目(週會、社團活動、生活情意課程)視同通識課程，夜間上課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肆、夜間上課畢業學分採計原則(含九十三學年入學生)：

一、職場經驗：

1. 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3 學年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
2. 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含)，每學期工作 18 週(含)以上可提出申請；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2 學分；非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1 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採計由審定委員會評定之。

二、技能檢定證照：(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內政部核發)

1. 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2. 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3. 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

三、建教合作之學分採計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伍、附則：

- 一、學分採計審定委員會組織由校長、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組長、教官、導師、及相關人員等所組成。
- 二、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修習相關科目。

- 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學程(班)夜間上課學生

檢定證照 學分採計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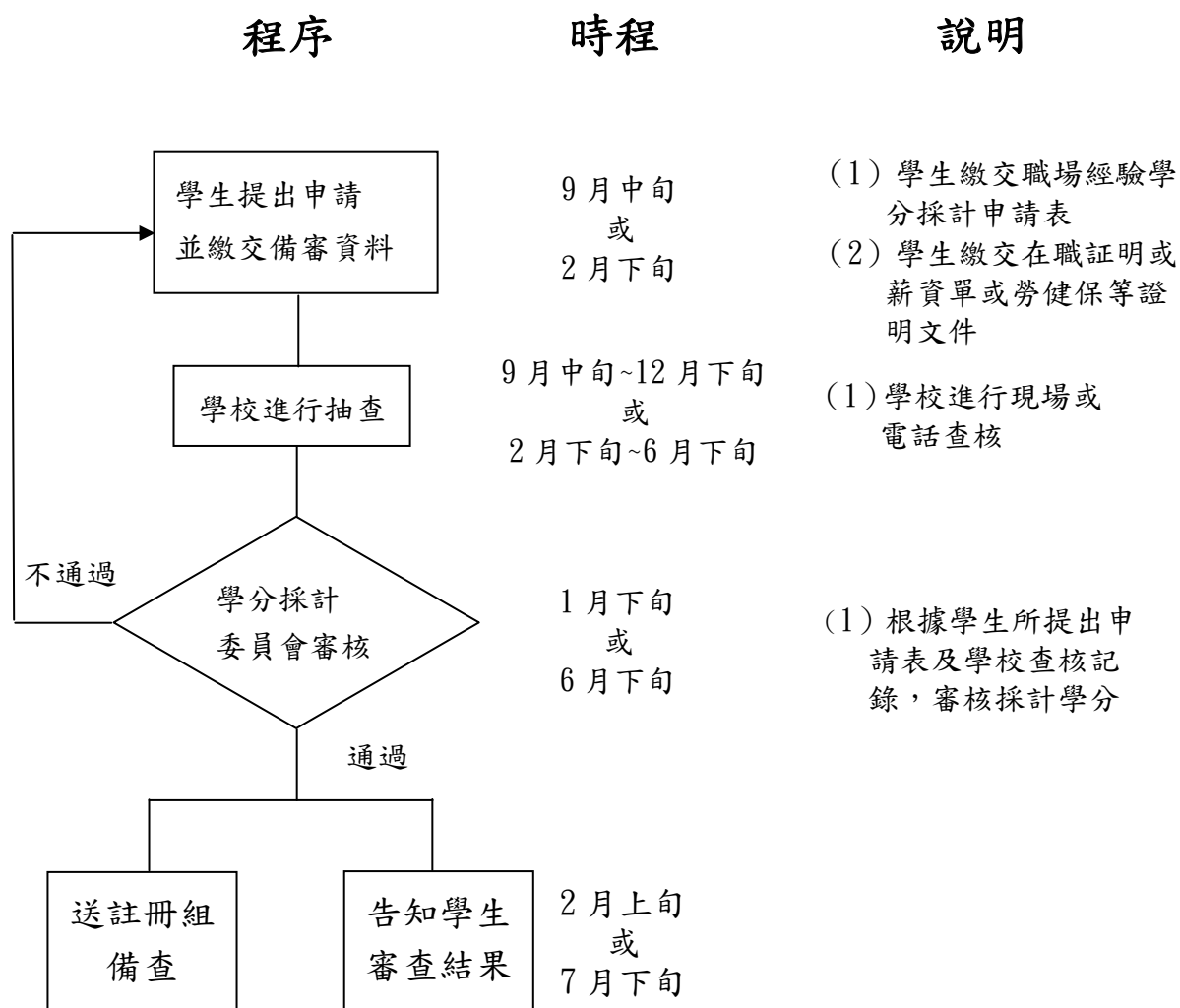
班級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名稱		級別		審核結果		採計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 <input type="checkbox"/> 麵包烘焙丙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美髮丙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美容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軟體應用丙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提出申請，並已採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提出申請			
證照影本黏貼處(正面)				證照影本黏貼處(反面)			
導師：				教學組長：			
實習組長：		校務主任：		校長：			
說明：一、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3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6學分。 二、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學程(班)夜間上課學生

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職場名稱	工作性質	每週工作時數 至少 小時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週	
工作單位電話、地址、戳章		負責人印章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單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證明 件	
審核結果	採計學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貳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採計 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相關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壹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學分			
導師：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校務主任：	校長：	
<p>說明：一、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三學年最高以十二學分為限。</p> <p>二、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含)，每學期工作十八週(含)以上可提出申請；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2 學分；非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1 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採計由審定委員會評定之。</p>				

高雄市樹德家商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職場經驗暨檢定證照
學分採計申請程序及時程表



說明：

日期	辦理項目
9月、2月	1. 發放申請表格 2. 辦理申請作業導師說明會
9月~12月	1. 各班導師審查學生申請表填寫方式 2. 各班繳交申請表
2月~6月	1. 彙整申請表件 2. 教學組審核表件
1月、7月	1. 辦理審查作業如電話訪談、拜訪廠家等
2月、7月	1. 公佈審查結果 2. 登錄學分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學程(班)夜間上課學生

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職場名稱		工作性質		每週工作時數		任職期間	
				至少 小時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週	
工作單位電話、地址、戳章				負責人印章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單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證明 件	
審核結果		採計學分數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相關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貳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壹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採計 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導師：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校務主任：		校長：	
<p>說明：一、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三學年最高以十二學分為限。</p> <p>二、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含)，每學期工作十八週(含)以上可提出申請；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2 學分；非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1 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採計由審定委員會評定之。</p>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學程(班)夜間上課學生

檢定證照 學分採計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名稱		級別		審核結果		採計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 <input type="checkbox"/> 麵包烘焙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提出申請，並已採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提出申請			
證照影本黏貼處(正面)				證照影本黏貼處(反面)			
導師：		教學組長：					
實習組長：		校務主任：		校長：			
說明：一、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3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6學分。 二、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							

樹德家商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夜間班）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教中(三)字第 09405112 號辦理。

二、 目的：

- （一）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二）協助學生克服障礙，提升學習效果。

三、參加對象：學科或實習科目未獲得學分之學生為主。

四、重補修學分辦理方式：

- （一）專班重修：補修學生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者，開辦專班重修。
- （二）自學輔導：補修學生人數過少，採專班重修有困難者，由校務處或實用技能班(學程)安排併班或自學輔導。惟重補修得跨類(科)、跨年級或跨校(部)修讀。

五、重補修學分時間：

- （一）寒假重補修【上學期課程】：2 月開設重補修班。
暑假重補修【下學期課程】：7 月開設重補修班。
- （二）校務處或實用技能夜間班(學程)依實際需要可於學期中、假日或晚上時間實施重補修。

六、上課時數：

- （一）採專班重修方式時，每學分授課時數以 8 節課為原則，若因特殊情形得增加之。
- （二）採自學輔導方式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學分面授時間不得少於 6 節課。

七、重補修師資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校內教師擔任重補修班之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八、重補修授課鐘點費每節課 4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由學校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領鐘點費。

九、重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班重修方式時，每學分修習 8 節課，每生每節課收費 40 元。
- （二）自學輔導方式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學分修習 6 節課，每生每科收費 300 元。
- （二）教師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由學生所繳交重補修金額下支應。

十、教師注意事項：

- （一）重修班指導老師由校務處教學組安排之。
- （二）請指導老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測驗、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平時成績。

- (三) 重補修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日常考查 50%，定期考試 50%。
- (四) 重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相關資料。
- (五) 老師因需要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十一、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依重補修實施要點提出申請，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 重補修課程學生出席情形由授課教師紀錄之，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視同未完成該科目重修手續，授課教師得不予成績考查，其所繳重修費用亦不退還。
- (四)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導師或教學組辦理請假手續。
- (五) 每期開課科目無故不參加者，導致畢業學分數不足而無法畢業時，未取得之學分數以延修方式申請重補修。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